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00-01 年度

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法律費用

##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把權力轉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議定較高費用並批核款項；以及把不在核准收費額之列的事宜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議定所需費用並批核款項。在同一會議上，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自 1995-96 年度起，我們每年均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本文所載報告詳述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以及各項核准收費額。

2. 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a) 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人才；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代表政府出庭；
- (c) 司內人員與政府之間有所衝突或爭議，需要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 (d) 考慮到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問題，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辦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e)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此外，把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要特別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機會，從而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獨立的大律師隊伍，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補司內人員的不足。此外，也希望藉此改變一種普遍的觀念，就是刑事案件的所有檢控人員必定是政府律師，而私人執業大律師則只可代表辯方出庭。

## 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所支付的法律費用

3. 在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179,727,583 元。分項數字如下－

	元
(a) 按核准最高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29,871,707
(b) 按日外判的裁判法院案件	1,255,800
(c) 由外聘律師出席區域法院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請的案件	14,800
(d)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48,585,276
	<b>179,727,583</b>

4. 關於上文第 3 段(a)項，外判的案件均屬刑事案件，雖然並非特別難以辦理，但需要由能幹且具豐富經驗的律師出庭提控。這些案件均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按核准最高收費額外判。2000-01 年度這類案件  
附件1 按法院等級分類的開支分項數字和核准最高收費額，載於附件 1。

5. 關於上文第 3 段(b)項，有關案件均屬按日外判的裁判法院案件。對於這類案件，刑事檢控科會外聘律師，就某位裁判官於某天在法庭審理的所有案件，擔任檢控工作。2000-01 年度按日把裁判法院案件外判的核准最高收費額為每天 5,670 元。在 2000-01 年度，律政司在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1,255,800 元，涉及共 221.5 天的工作。

6. 關於上文第 3 段(c)項，刑事檢控科依照每宗案件計算的核准款額，支付費用予出席區域法院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請的外聘律師。2000-01 年度的核准最高收費額為每宗 2,830 元。該年度內，律政司在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14,800 元，涉及的案件共七宗，而這七宗案件均非以最高收費額支付費用。

7. 關於上文第 3 段(d)項，律政司聘請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人辦理不在核准收費額之列的其他事務。在 2000-01 年度，律政司在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148,585,276 元，涉及的案件共 391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附件2

## 背景資料

8. 1979年11月，委員通過獲委聘辦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的最高收費額。其後，律政司署(即現時的律政司)亦按同一收費額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代表政府出庭處理刑事案件，以確保控辯雙方的大律師具備相若的經驗和能力，而律政司司長或法律援助署署長在委聘私人大律師時亦不會有任何一方佔優。

9. 最初，收費額並非定時調整。1992年10月，委員同意日後每兩年檢討收費額一次。當時，委員進一步把權力轉授庫務司(即現時的庫務局局長)，表明倘檢討結果顯示有理由調高收費額，而調整幅度又不超逾通脹率(按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即現時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則庫務司便可批准予以調整。不過，在其他情況下，如要調整收費額，就必須先經委員批准。

-----

律政司  
2001年9月

在 2000-01 年度內  
按核准最高收費額外判的刑事案件分項資料

## I. 開支分項數字

法院等級	案件數目	開支 元
原訟法庭	49	7,065,145
區域法院	487	18,110,651
裁判法院	211	4,695,911
總計	<u>747</u>	<u>29,871,707</u>

## II. 核准最高收費額

## (a) 上訴法庭

	元
(i) 基本訟費	28,43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4,180

## (b) 原訟法庭

	元
(i) 基本訟費	21,33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0,66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13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c) 區域法院**

	元
(i) 基本訟費	14,2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7,10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92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d) 裁判法院**

	元
(i) 基本訟費	8,530
(ii) 額外訟費(每天)	4,260

在 2000-01 年度內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資料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民事</b>		
<b>(1) Campenon Bernard / Maeda Corporation J V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b>		
就終止和收回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兩份地底隧道合約(渠務署合約編號 DC/93/13 和 DC/93/14)進行仲裁程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爭議雙方的索償和反索償款額估計合共約 25 億元。	25	37,762,972
<b>(2) 律政司司長 訴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下稱「油蔴地小輪」)和另一方－合約編號 UA 11/91，彌償協議，高院民事訴訟 1999 年第 15329 號</b>		
根據政府與油蔴地小輪所訂彌償協議，向油蔴地小輪追討額外費用而進行訴訟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爭議雙方的索償和反索償款額估計合共 4 億 8,000 萬元。	7	12,073,578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訴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關各方(太古城發展計劃)</b>		
就與太古地產集團的爭議進行仲裁程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爭議涉及太古城重新發展計劃需要繳付的地價問題。仲裁員已就繳付地價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但有關方面或會就裁決提出上訴。	11	11,162,393
<b>(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訴 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b>		
有關政府與顧問工程師(渠務署合約編號 DR／89／04)進行仲裁程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索償款額估計為 8,000 萬元。	9	4,962,726
<b>(5) 九廣鐵路公司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上水至落馬洲支線案)</b>		
九廣鐵路公司就環境保護署署長不批准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及不發出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的決定，向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7	4,620,903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6) 數碼港計劃</b>		
委託律師為計劃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協助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所提供的協助包括商談、籌備並草擬整個計劃或其中重要部分的文件。	1	3,587,309
<b>(7) 青雲觀</b>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律政司司長出庭應訊一宗上訴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律政司司長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任懿君在 1998 年 11 月 26 日判定青雲觀屬屯門陶嘉儀祖和陶族的決定提出上訴。案件涉及慈善信託和中國習慣法，律政司司長加入代表慈善利益一方與訟。	3	3,265,625
<b>(8) Agrila Limited 和 58 名其他興訟人等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b>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提供法律意見，以及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出庭應訊一宗上訴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些上訴由本港主要發展商提出，涉及發展商反對署長就發展地盤、重建地盤和農地地段所作的地租評估。	4	1,997,391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9) 冼海珠等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高院行政申訴 2000 年第 70 號)</b>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一宗司法覆核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涉及居留權事宜，包括(i)申請人是否不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作解釋的影響，以及(ii)申請人可否納入政府寬免政策的涵蓋和適用範圍。	4	1,734,250
<b>(10) 吳小彤等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高院行政申訴 1999 年第 81 號)</b>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一宗司法覆核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涉及居留權事宜，包括(i)申請人是否不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作解釋的影響，以及(ii)申請人可否納入政府寬免政策的涵蓋和適用範圍。	4	1,734,250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b>(11) 鄭志祥 訴 律政司司長、楊國楨 訴 律政司司長和黃偉君 訴 律政 司司長(平等機會訴訟 1999 年第 3、4 和 7 號)</b></p>	6	1,231,573
<p>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在上述涉 及殘疾歧視的索償案件中，代表消 防處處長和海關關長以被告人身分 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 中的原告人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協助 下提出申索。</p>		
<p><b>(12) 紹榮有限公司和其他人等 訴 遺產 稅署署長</b></p>	1	1,191,581
<p>委託倫敦領訟大律師在終審法院的 上訴案件中代表遺產稅署署長出庭 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 訴涉及請求終審法院就案中納稅人 所設計的安排是否等同逃避遺產稅 的避稅安排作出裁決。</p>		
<p><b>(13) 律政司司長和西貢民政事務處 訴 陳華和謝群生及其他人等</b></p>	2	1,074,300
<p>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律政 司司長和西貢民政事務處在終審法 院提出上訴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這宗上訴涉及新界非原居民的投票 權利。</p>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14) 吳小彤等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高院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415 號)</b>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一宗司法覆核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涉及居留權事宜，包括(i)上訴人是否不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作解釋的影響，以及(ii)上訴人可否納入政府寬免政策的涵蓋和適用範圍。	3	1,044,000
<b>(15) 梁文祥和梁鑑祥 訴 規劃地政局局長 (高院行政申訴 2000 年第 274 號)</b>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規劃地政局局長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所有訴訟均涉及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的事宜。申請人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撤銷規劃地政局局長所提出收回他們的物業的建議，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令收回他們的物業的決定。申請人的申請全部被駁回，申請人須支付訟費予局長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1,015,900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16) 冼海珠等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高院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417 號)</b>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在上訴法庭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一宗司法覆核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涉及居留權事宜，包括(i)上訴人是否不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作解釋的影響，以及(ii)上訴人可否納入政府寬免政策的涵蓋和適用範圍。	3	1,015,750
<b>(17) 處理其他 340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 費用和開支，每宗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b>	—	40,320,525
<b>小計：356 宗</b>		129,795,026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刑事</b>		
<b>(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訴 李明治和 謝柱輝(聯合集團案)</b>		
檢控兩名被告人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兩名被告人被控兩項串謀詐騙和四項偽造帳目的罪名。彭鍵基法官於 2000 年 7 月 21 日下令永久擱置該案的法律程序，律政司司長為此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推翻擱置令，並着令原訟法庭進行審訊，而律政司司長則獲償訟費。被告人將會在孫國治法官和陪審團席前受審，審訊現定於 2001 年 10 月 29 日展開，為期四至六個月。	7	4,910,480
<b>(1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訴 龍健誠和 其他人等</b>		
檢控兩名入境事務主任和一名傳譯員串謀妨礙司法公正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三名被告人其後均獲裁定無罪。	2	1,383,000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訴 關國泰和其他人等</b>		
<p>檢控七名被告人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七名被告人總共被控八項串謀詐騙的罪名。第一被告人和第三至第六被告人被判罪名成立。第七被告人獲裁定無罪，而陪審團未能對第二被告人作出裁決。控方並沒有要求重審第二被告人。第一、第三、第五和第六被告人分別被判入獄四年，而第四被告人則被判監六年。第一、第三至第六被告人提出上訴，但上訴的聆訊日期仍未確定。</p>	1	1,290,000
<b>(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訴 許寶源</b>		
<p>檢控許寶源盜竊、偽造帳目和發布虛假陳述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許寶源被裁定 23 項盜竊罪、三項偽造帳目罪和兩項發布虛假陳述罪罪名成立，被判入獄共七年，取消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15 年，另須支付控方的訟費。許寶源已提出上訴，但上訴的聆訊日期仍未確定。</p>	2	1,023,120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2) 處理其他 29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5,965,367
		<hr/>
小計：33 宗		14,571,967
		<hr/>
委聘顧問		
(23) 委聘兩名法律顧問所需的費用和開支	2	4,218,283
		<hr/>
小計：2 宗		4,218,283
		<hr/>
開支總額		148,585,276
		<hr/>